附件2

托管银行主要职责

托管银行重点保障基金的资金安全，具体负责基金资金的保管、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基金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主要职责如下：

（一）确定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开户网点，为基金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或其他所需账户，并保管相关账户资料。

（二）负责基金的资金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事务，保障基金财产的独立、安全，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三）按照基金协议（章程）、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等，对划款指令及其所附要件进行审查后执行有效划款。

（四）提供资金交易、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资金监管服务等便捷通道；提供资金变动实时提醒、账户余额查询资金交易明细查询及下载功能；在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账务记录，并提供网银回单、对账单等。

（五）对托管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按照基金要求出具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以内向基金管理人、创投集团报送基金资金季度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以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资金托管报告。

（六）托管银行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基金相关工作，并相对固定，能够提供专业高效服务，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需求进行限时响应、解决。

（七）及时更新基金运行数据，根据要求，托管银行账户须直连至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系统、创投集团中央数据库系统，及时同步基金相关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保证数据及时同步。

（八）在保障安全性、统筹流动性的基础上，基金和管理人开展间隙资金管理向银行进行配置产品询价时，托管银行须根据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基金根据间隙资金管理方案询价基础上进行产品配置时，托管银行确保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基金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购买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性政府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产品到期后资金直接原路返回托管银行）。

（九）在符合监管规则与银行信贷政策的条件下，优先对母子基金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十）对资金使用、回收、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当资金出现异常流动，托管银行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报告；

（十一）配合监督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不实的基金管理资料及信息；

（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如有违反以上内容，基金和管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托管协议并重新遴选基金托管银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